

中信建投

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核查方式，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违规担保事项	否
2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	否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4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川山甲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根据主办券商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查阅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金控”）与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川山甲”），姚燕娟，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山甲集团”）等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2020）浙05民初81号庭审公开记录，该诉讼已于2021年8月18日当庭完成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2月25日，长兴金控、川山甲集团、川山甲、许建华、姚燕娟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2019年6月11日，川山甲集团将其持有的6,000万股川山甲股份质押给长兴金控用于担保增信；2019年6月12日至7月31日，长兴金控完成受让川山甲集团持有的9.73%川山甲股份；2019年6月24日，嘉兴川山甲与许建华签署了针对川山甲集团回购长兴金控持有川山甲股份行为的保证协议，该保证协议由嘉兴川山甲盖章及

许建华签字，但该保证协议并未经川山甲及嘉兴川山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根据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庭审公开记录，2021年8月18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庭判决，川山甲集团需向长兴金控支付股权回购款及相关其他费用3.38亿元，嘉兴川山甲需对川山甲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嘉兴川山甲需支付涉及诉讼其他费用86.75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违规对外担保，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川山甲披露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条款，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庭审公开记录，嘉兴川山甲与许建华确定已在相关担保协议上签字盖章，且许建华系川山甲董事长，对应违规担保事项已成立，且根据判决结果，嘉兴川山甲需承担赔偿责任。该情形发生时川山甲并未进行审议披露，也未与主办券商进行沟通。嘉兴川山甲与许建华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定义。因此，嘉兴川山甲、川山甲以及许建华的行为构成违规对外担保行为。违规担保情况发生时，公司未按照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审议并披露，未与主办券商进行沟通。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如川山甲集团及其他担保主体均完全无法清偿，结合其他诉讼费用金额，则嘉兴川山甲最高需承担担保金额为 1.70 亿元，由于川山甲未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以《2019 年年度报告》计算，该笔违规对外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占川山甲 2019 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7.50%，均系属于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保形成的金额。

2、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川山甲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具体如下：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嘉兴川山甲、川山甲集团、南京九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和建筑”）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工程款支付协议》明确约定：若嘉兴川山甲项目未按期开工的，则嘉兴川山甲有权要求九和建筑退回工程预付款项，川山甲集团承诺对该笔工程预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九和建筑未按期退回款项的，则嘉兴川山甲有权要求川山甲集团偿还该笔预付款项；但上述事项涉及川山甲与川山甲集团的关联交易内容并未经川山甲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嘉兴川山甲、川山甲集团、许建华与九和建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四方协议》明确约定：九和建筑应向嘉兴川山甲退回 5,000.00 万元。就该款项，各方同意由川山甲集团或许建华向嘉兴川山甲支付还款 5,000.00 万元，九和建筑不再承担偿还义务；但上述事项涉及川山甲与川山甲集团和许建华的关联交易内容并未经川山甲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九和建筑系川山甲集团关联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属于川山甲的关联方，公司将与九和建筑的交易纳入每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提前审议，但未说明涉及川山甲集团或许建华的义务与责任；

根据《四方协议》约定，川山甲集团与许建华需在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即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一个月）退还工程款 2,000 万元；两年内退还工程款 3,000 万元。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并未获得证据显示上述款项已进行支付，上述款项均已超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各方签署的《工程支付协议》《四方协议》，川山甲集团与许建华已承担九和建筑对川山甲应偿还款项，构成川山甲集团与许建华和川山甲的债权债务关系，且嘉兴川山甲在《工程支付协议》和《四方协议》上均已签字盖章，表示嘉兴川山甲对前述协议内容表示认可。在此背景下，川山甲集团与许建华承接对川山甲的债务且未及时偿还的行为构成川山甲集团与许建华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川山甲集团与许建华承接对川山甲的债务且未及时偿还的行为构成川山甲集团与许建华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川山甲集团与许建华形成对川山甲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5,000.00 万元，以《2019 年年度报告》计算，实

际资金占用金额占川山甲 2019 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2.21%，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未获取相关证据或事实材料有显示上述资金占用已完成清理。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川山甲均未对上述违规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浙 01 破申 76 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 破 81 号《决定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22 日，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披露《（2021）浙 01 破 81 号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的相关事宜。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裁定将控股子公司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纳入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进行实质合并审理，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披露《（2021）浙 01 破 81 号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五）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挂牌公司经清算组或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的”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被法院宣告破产”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经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或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构成违规事项,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构成违规事项,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事实发生时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告知主办券商,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4、公司若经管理人清算并注销公司登记或被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2020)浙05民初81号庭审公开记录

2、《工程款支付协议》

3、《四方协议》

4、(2021)浙01破申76号《民事裁定书》

中信建投

2021年12月13日